# 公司治理

本公司深信良好的公司治理对于本公司的长久发展至关重要,并以公司治理最高标准为目标。本公司公司治理政策和实践都体现了高度的透明度和积极负责的态度。为保障股东、顾客和员工以及其他相关方的利益,本公司承诺以国际最佳惯例为行为准则;同时,作为在一家在香港上市的金融机构,本公司致力恪守金管局和联交所的指引和规则。

# 公司治理架构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监控、强调独立非执行董事监督作用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明确区分董事会与管理层之间的职责分工。

董事会是本公司公司治理架构的核心,主要负责制定本集团的长期发展战略计划,设定业务目标,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考核和薪酬,还负责对管理层进行指导和监督。

董事会下设三个常设委员会,即稽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责约章在相关领域发挥职能,并协助董事会对管理层的运作进行监督。

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的决策,负责实施董事会批准的业务战略、计划以及集团的日常运营。 管理层就本集团的表现定期及根据需要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董事会由董事长领导,管理层由总裁领导,董事长和总裁有明确的分工。

依据现行公司治理架构,所有重大的交易、收购、投资及资产处置都必须经董事会审核 和批准。董事会还负责审核和批准本集团的年度预算和业务计划。

### 董事会

董事会的组成以非执行董事为主,以确保对管理层进行最公正、客观的监控。

2003年底,本公司共有董事12名,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4名,非执行董事7名,执行董事1名。此外,董事会还得到1名具有丰富经验和良好声誉的董事会高级顾问的协助,该高级顾问受邀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发表客观意见。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高级顾问的每届任期为3年,自获委任之日起计。关于董事会成员的详情,请参见本年报董事会及高层人员简介一节。

自本公司上次年报公布以来,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2003年5月28日,刘明康董事长和刘金宝副董事长兼总裁辞职,肖钢先生获委任为董事长,和广北先生获委任为副董事长兼总裁。

2003年7月11日,贾培源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职。

2003年11月12日,杨曹文梅大使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4年2月2日,平岳董事因退休辞去非执行董事一职。

本公司将考虑引进更多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加强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因素。

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高级顾问外,董事会其他成员亦同时是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 中国银行董事会的成员。其中,肖钢先生和孙昌基先生分别为中国银行董事长和副董事 长。

董事会于2003年内共召开5次会议,有关成员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董事会	
董事/高级顾问	会议次数	出席率
非执行董事		
肖钢先生(董事长)(注1)	4次中出席4次	100%
孙昌基先生(副董事长)(注2)	5次中出席4次	80%
平岳先生(注3)	5次中出席5次	100%
华庆山先生(注4)	5次中出席4次	80%
李早航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周载群先生(注5)	5次中出席3次	60%
张燕玲女士	5次中出席5次	100%
独立非执行董事		
冯国经博士	5次中出席5次	100%
单伟建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董建成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杨曹文梅大使(注6)	1次中出席0次	0%
执行董事		
和广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注7)	5次中出席5次	100%
高级顾问		
梁定邦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 注:

- 1. 肖钢先生于2003年5月获委任为董事及董事会主席。
- 2. 孙昌基先生因公未能出席2003年6月17日董事会会议。
- 3. 平岳先生于2004年2月2日辞任董事。
- 4. 华庆山先生因公未能出席2003年12月1日董事会会议。
- 5. 周载群先生因病未能参加2003年5月及6月召开的2次董事会会议。
- 6. 杨曹文梅大使于2003年11月获委任为董事,因家人过世而未能出席2003年12月1日董事会会议。
- 7. 和广北先生于2003年5月获委任为副董事长及总裁。

# 董事会各委员会

## 稽核委员会

稽核委员会全部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 事单伟建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按照独立性的原则,协助董事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和 外部审计等方面实施监督。

该委员会于2003年内共召开11次会议,有关成员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注1)	出席委员会 会议次数	出席率
单伟建先生(委员会主席)	11次中出席11次	100%
平岳先生(注2)	11次中出席11次	100%
周载群先生(注3)	11次中出席2次	18%
冯国经博士	11次中出席11次	100%
董建成先生	11次中出席11次	100%

- 1. 杨曹文梅大使于2003年11月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2004年1月30日起担任稽核委员会成员。 2. 平岳先生于2004年2月2日辞任董事及稽核委员会成员。
- 3. 周载群先生因病未能参加在2003年5月至8月期间召开的9次稽核委员会会议。

###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批准和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及执行情况,并评 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是否遵循有关战略、政策及程序。

鉴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与集团运作密切相关,为提高运作效率,减少工作重复,本集 团在2003年采取了多项改革措施。

首先,9月份取消了风险管理委员会下属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其次,对风险管理委员会进 行了改组,目前其成员全部是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高级顾问。该委员会主席为肖钢先生, 其他成员包括梁定邦先生、华庆山先生和张燕玲女士。再次,对照金管局的监管指引, 从加强公司治理的角度出发,对该委员会的职责进行了更清晰全面的界定。

经过上述改革,该委员会在工作效率和效力方面得到提高,因而进一步强化了本公司风 险控制的能力。

该委员会于2003年内共召开4次会议,有关成员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高级顾问	出席委员会 会议次数	出席率
肖钢先生(委员会主席)(注1)	3次中出席3次	100%
梁定邦先生(注2)	3次中出席3次	100%
华庆山先生	4次中出席3次	75%
张燕玲女士	4次中出席3次	75%

- 肖钢先生于2003年5月获委任为董事及董事长,并于2003年9月成为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
  梁定邦先生于2003年9月获委任为委员。

###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2003年9月董事会决议为薪酬委员会增加提名的职能,并更名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该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确保本集团人力资源和薪酬管理策略、董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 人员的委任和表现符合本集团总体发展方向。

该委员会现有委员5人,包括副董事长孙昌基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3人及非执行董事1人。 该委员会于2003年内共召开3次会议,有关成员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 会议次数	出席率
孙昌基先生(委员会主席)	3次中出席3次	100%
李早航先生	3次中出席3次	100%
冯国经博士	3次中出席1次	33%
单伟建先生	3次中出席3次	100%
董建成先生	3次中出席3次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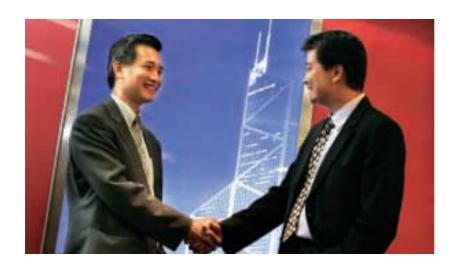
# 董事证券交易

以《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载于《上市规则》附录十)为基础,本公司已 制定并实行了《董事进行证券交易守则》(「该守则」)。该守则对本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 的行为规范比标准守则更为严格。2003年本公司并没有获悉任何未遵从该守则的情况。

### 审计师酬金

本集团2003年度财务报表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稽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核准, 总共支付该所审计服务费用2,900万港元。

本集团为非审计服务向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支付费用900万港元。



# 股东权利

本公司确保股东拥有法律、规例及本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不少于5%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请求。有关请求须以书面提出,其中须列明会议的目的,并由请求人签署及送达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
- 2. 以下人士(「请求人士」)有权提呈建议(而该建议可能被提交股东大会以供股东审阅):
  - (a) 任何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不少于2.5%的股东;或
  - (b) 不少于50名股东,而该等股东合共持有不少于20,000股本公司股份。

请求人士必须以书面提出上述请求,并由请求人士签署。如属关于通过决议案的请求,该请求必须于有关会议举行前不少于六星期送达本公司,如属关于其他请求,则须于会议举行前不少于一星期送达本公司。请求人士必须就其请求向本公司交付一笔合理地足以应付为实行该请求而产生的开支。

若股东需要向董事会提出查询,可致函本公司的公司秘书,地址为: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 资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作为上市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法律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披露股价敏感资料,使公众了解本集团的情况,并仍在进一步加强资讯披露的力度(请参见第59页至第61页投资者关系一节)。

2003年本公司的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并无任何重大变动。然而,为配合分别于2004年2月及3月生效的《公司条例》及《上市规则》中的修订条文以及联交所于2004年1月发出的《企业管治常规守则》(草稿)中的条文,董事会将于200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向股东建议修订本公司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详情请参阅本公司致股东的通函文件。

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报列载其履历的人士,包括总裁)持有尚未行使的认股权共计4,879,000股。

2003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透过其附属公司约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66.25%。除中国银行外,本公司并不知悉有其他人士持有超过5%的本公司已发行股本。

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公众持股量约35.68亿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33.75%,市值约520亿港元(以2003年12月31日收市价每股14.60港元计算)。

本公司上市后的第一次股东周年大会于2003年5月29日召开。所有于会上提呈的决议案均以大多数票获得通过。

# 「天行健 | 工程与强化公司治理机制

2003年6月,董事会委任一个由董事会高级顾问和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专责委员会,对本公司于2002年向新农凯公司发放的一笔贷款及本公司的风险管理、信贷审批和公司治理状况进行全面审核。专责委员会聘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和摩斯伦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还聘请了1名来自海外的专家提供专业意见。2003年9月,专责委员会完成审核工作,并全文公布其报告。

在专责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基础上,本公司很快启动了一项名为「天行健」的工程,从高层控制、信贷风险管理、利率风险管理、法律及合规控制、内部控制等方面,对本公司有关制度、机制等进行改进。

确保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是本集团的战略目标和持续任务,而「天行健」工程则为本公司的自我审视和改进提供了良机。在新的一年里,本集团将按照有关监管规定、指引以及国际最佳惯例,继续推进「天行健」工程和公司治理建设,著重改善董事会工作,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加强资讯披露力度。随著天行健工程不断取得进展,我们相信本集团的公司治理水平将会达到一个新的高度。